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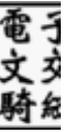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玟妏
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af229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418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廢止本市泰麻哩等13家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本局110年1月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91617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9年3月24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90063686號函、109年5月18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90065698號函、109年7月15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90068114B號函、109年8月12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90069403B號函、109年10月6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90071755號函暨109年11月3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



1090073095號函，清查有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0年1月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91617198號函通知於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附(附件1)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泰麻哩(負責人：陳品羶 君)、阿惠炸物店(負責人：沈育賢 君)、盟鑫租賃企業社(負責人：劉奕光 君)、保持聯絡商行(負責人：張璿霖 君)、瑞璇通信行(負責人：江佳薇 君)、艾菲國際商行(負責人：林語柔 君)、國基餐飲店(負責人：郭秀雲 君)、妃子笑工坊(負責人：黃貞瑜 君)、金川國際企業社(負責人：王俊雄 君)、華晨國際商務跨境企業社(負責人：王玲玲 君)、平安美饌飯團(負責人：李政憲 君)、帕克遊戲動畫創意工作室(負責人：許懷宸 君)、艾沐美容材料行(負責人：王婉蘋 君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商業會、本局工商行政科

